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华发A,深华发B	股票代码	000020,2000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科	牛玉香	
电话	(0755) 83552266	(0755) 161389198	
传真	(0755) 61389001	(0755) 161389001	
电子信箱	hwainvestor@126.com.cn	hwainvestor@126.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6,734,629.86	366,621,826.36	-3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77,311.03	1,455,936.93	87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40,712.21	1,039,567.88	-89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028,593.73	-188,587,686.53	10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1	0.0051	882.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1	0.0051	882.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2%	0.53%	增加44.3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72,778,771.75	1,162,740,984.93	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5,528,580.77	281,351,269.74	5.0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020、200020 证券简称:深华发A、深华发B 公告编号:2015-6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36,469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中恒集团股份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1%	0	质押	116,489,204
德欣(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58%	16,569,360	质押	0
CHENRO HOPKIN COHENR INVESTMENTS LTD	境外法人	4.91%	13,900,000	质押	0
中国信达	境内自然人	0.81%	2,303,657	质押	0
海南聚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2,203,657	质押	0
汇安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0%	1,134,500	质押	0
HENGHUA RUI LIU	境内自然人	0.31%	876,213	质押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869,822	质押	0
李列强	境内自然人	0.26%	749,965	质押	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GILIMITED	境外法人	0.25%	703,857	质押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前十名股东中,武汉中恒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票2,303,657股,其中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52,84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7.41%;汇安基金管理持有公司股票703,85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中国宏观经济运行全面进入新常态,宏观经济总体上处于趋势性的回落和周期性下滑的阶段。家电产业国内需求疲软,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作为为家电行业提供配套产品服务的工业制造业企业,面对新的经济形势和行业的市场压力,及时采取措施,继续优化产品结构,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和资金管理,节能降耗,保持了良好的业绩水平,同时,公司积极探索转型升级路径,保证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97.46万元,同比增长741.66%,净利润为1417.73万元,同比增长873.76%。

工业生产方面,注塑事业部在报告期内继续深挖市场潜力,巩固和提升现有客户资源,扩大了海尔空调份额并承接了新的系列产品,同时增加了TCL订单份额,继续保持区域市场龙头地位。保丽龙事业部面对原辅材料价格上涨,人力资源成本增加,销售价格下降,市场竞争激烈等种种困难,在其报告期内大力开展合理化建议与降本增效等活动,加强成本管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调动全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全员参与企业管理的热情。视讯事业部在保证基本生产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产品开发取得较大进展,研发出多款不同尺寸产品,完全改变传统设计模式,从CMC(液晶模组)到整机实现一体化,做到超薄、超窄,充分体现了产品新穎以及成本优势,并提升了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物业租赁方面:公司自有物业华发大厦一至三层场地因附近“华强北”商圈地铁7号线施工围封的不利营商环境使招租工作进度缓慢,报告期内公司有针对性地调整招商策略,尝试引入与周边电子商圈及生活配套相适应的主力商家,以期与其他商户形成良好的互动促进作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信息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期出售普天华公司股权,其不再纳入本期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编号:临2015-014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8月24日9: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振东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 1、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120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通知,告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补建先生曾于2014年2月18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000,000股质押予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7.5股后,该部分质押股份变为33,250,000股。本次补建先生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补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0,462,924股,占公司总股本773,027,129股的36.28%,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210,347,19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115,732股。本次解除质押的33,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补建先生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187,712,5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28%。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5-067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24日上午,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资本”)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中航工业作为中航资本的控股股东,现就2015年中航资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中航资本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中航工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中航工业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中航资本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

不由中航资本回购该等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中航资本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中航资本股份同时遵照前述12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特此承诺。”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4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以下停牌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0858	五粮液
000039	凯迪电力
002562	鼎威股份
300027	华谊兄弟
600289	中信海直
600650	华东医药
601618	中国中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自2015年8月24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部分停牌股票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估值:

- (1)停牌股票:航天科技(代码:000901),由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持有;
- (2)停牌股票:众和股份(代码:002070),由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持有;
- (3)停牌股票:深天地A(代码:000023),由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
- (4)停牌股票:华谊兄弟(代码:300027),由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
- (5)停牌股票:中国远洋(代码:601919),由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

(6)停牌股票:中科英华(代码:600110),由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

(7)停牌股票:平高电气(代码:600312),由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

(8)停牌股票:中安消(代码:600654),由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8)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期权技术(证券代码:300011)、龙马环卫(证券代码:603686)、梅花生物(证券代码:600873)、中海发展(证券代码:600026)、五矿发展(证券代码:600058)、北大荒(证券代码:600598)和杰瑞股份(证券代码:002535)分别于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30日、2015年8月13日、2015年8月10日、2015年8月17日、2015年8月18日和2015年5月27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24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将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5-059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和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21日,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李广元先生于2015年8月2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2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3.85%。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2015年6月16日,公司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通知:因李广元先生与中铁信托有限责

任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其持有公司的普通股25,000,000股被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司法冻结,被冻结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4.81%。

截至目前,李广元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32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20,005,000股的62.60%。李广元先生累计质押及冻结的股份数为18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0%。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5-8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黄兆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编号:临2015-01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19日发出通知,于2015年8月19日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占海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州医药 公告编号:2015-056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延期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30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和回复。由于部分反馈意见问题相关说明和解释尚待落实,预计在中国证监会的30日内难以及时回复。因此,为了保证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的质量,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

证券代码:300469 证券简称:信息发展 公告编号:2015-022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5年8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5-59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1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

-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
-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6人。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前海中证证信发展管理有限公司就“深圳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终止合作的议案》

经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及2015年7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暨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深圳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包括了公司于2015年6月与深圳市前海中证证信发展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中证”)、深圳中证澄天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澄天”)及武汉中恒集团签署的《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书》、《光明华发片区改造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华发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补偿协议》及《光明华发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

公司前期与前海中证及中证澄天合作期间,根据相关协议,截至目前,无任何资金到位;同时,政府主管部门在资金未能到位的情况下,不能进行实施主体确认工作,导致项目无法按时推进。为避免拖延项目的开发进度,影响合作目的的最终实现,最大限度保障广大股东权益,经综合评估考虑,董事会决定终止与前海中证、中证澄天及武汉中恒集团签署的相关协议。同时,董事会要求公司尽快寻求与有实力的公司促成合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和了解,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由于该议案涉及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公司董事会监事李中秋先生属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关联交易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说明;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前海中证证信发展管理有限公司就“深圳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终止合作的独立意见。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5-8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黄兆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中期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编号:临2015-01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2、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5-016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州医药 公告编号:2015-056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延期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30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和回复。由于部分反馈意见问题相关说明和解释尚待落实,预计在中国证监会的30日内难以及时回复。因此,为了保证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的质量,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

证券代码:300469 证券简称:信息发展 公告编号:2015-022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5年8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469 证券简称:信息发展 公告编号:2015-026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2015年半年度报告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5年8月24日披露,因资料准备尚未充分,为了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469)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

本公司已于2015年8月25日对外发布《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和《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025)。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25日开市时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7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7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1和2015-042)。

2015年5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6、2015-048和2015-049)。2015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51),并分别于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52、2015-054、2015-055、2015-057、2015-058、2015-059、2015-060、2015-065)。2015年

8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66)。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事项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